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武元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2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0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被告郭武元犯過失傷害罪，經原審判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已明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其上訴範圍（交簡上卷第37、60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說明。

二、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與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郭武元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沿高雄市鼓山

01 區博愛一路外側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02 大順一路口，欲右轉駛入大順一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
03 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先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
04 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
05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適徐偉翔騎乘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慢車道同向駛至，亦疏未注
08 意行經道路施工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嗣
09 因閃避不及，2車遂發生碰撞，徐偉翔因而人車倒地，並受
10 有右側肢體挫擦傷之傷害。

11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及罪數：

1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拒不承認自己的過錯，一再推諉卸責，
14 也未賠償告訴人徐偉翔任何損失，足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15 而認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16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按量刑輕重，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9 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20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
21 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
22 以指摘。

23 (二)原審於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規定後，以行為人之責
24 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
25 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肇致本件
26 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徒增身體不適及生
27 活上不便，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8 可；復審酌告訴人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過失，而被告雖有意
29 調解，然因雙方差距過大，致雙方迄今尚未能達成調解，犯
30 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31 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

01 素行」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
02 算1日之易科罰金標準。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宣告
03 刑，均已詳為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04 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結果亦屬妥適。

05 (三)從而，檢察官上訴就其請求撤銷原判決以從重量刑並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來裕提起上
10 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13 法官 張瀨文
14 法官 王冠霖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莊琇晴